(上接B110版)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特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避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86,88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79,925,770.5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02,512,316.07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02,512,316.07元,其中活期存款273,998,179.11元、通知存款34,000,000.00元,定期存款1,094,514,136.96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1,188,313.44	519,404,878.68	631,075,054.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	817,757.19	299,990,883.19	826,87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260.00	17,781,011.62	152,000,382.70	505,780,888.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250.30	1,082.00	57,168.3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366,108,380.00	7,192,754.05	108,528,803.96	264,772,330.09
合计	2,420,000,000.00	260.00	62,438,086.60	1,079,926,030.53	1,402,512,316.07

注:募集专户转账为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转账,另现金缴存转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260.00元为其他行代付的手续费。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京运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以及后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承诺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6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90,000.00	104,300.00	78,810.00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年	–928.98	不适用(注4)	否
合计	—	90,000.00	104,300.00	78,810.88	17,004.80	43,063.89	35,746.11	54.64	2014年	–92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2012年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如下: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为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7,923,222.54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10号),截止2011年10月10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能运通增资32,2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3,108,380.00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2011年10月31日完成。 2.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2011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及手续费"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整体项目,将建成1–5#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400台(已变更为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50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30台以及多晶硅片4,800.0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而项目建设是一个陆续实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效益进行相比。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项目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983.00	—	16,949.91	17,058.07	—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从2011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如下: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为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7,923,222.54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610号),截止2011年10月10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关能运通增资32,2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3,108,380.00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2011年10月31日完成。 2.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2011年12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3#厂房年产400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11,094.00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万元在原募投项目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150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10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